

中国沼气学会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员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的精神和学会具体情况,引导各会员自觉遵守学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主动缴纳会费,支持学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国沼气学会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也是本会收入的主要来源。会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本着节俭的原则,用于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日常工作的各项经费,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第三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范围按以下标准进行规定。

1.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普通会员每人每年 50 元人民币。
2. 一般会员单位会费标准:每单位每年 1000 元人民币。
3. 理事和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理事单位每人每年 3000 元人民币;常务理事单位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

1. 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各种学会组织的活动进行经费补贴;
2. 开展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活动;
3. 出版本会会刊、学术论文集,翻译国内外技术资料;
4. 订购业务书刊和杂志等资料;
5.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资助和培养科技人才;

6. 秘书处的办公支出以及各专业委员会活动补贴；
7. 秘书处机构人员的工资、生活补贴及福利待遇等；
8. 实施本会宗旨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学会秘书处全权负责，并严格遵守《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用于学会开展章程中规定的各项活动，同时为会员提供合理的服务。

秘书处每年将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会费缴纳和逾期处理

1. 会费原则上按年度缴纳。对于新申请入会的会员，按照批准入会的时间，其缴纳会费的年限从当年开始计算；

2. 每年第三季度末（即每年的9月30日）为缴纳会费的最后期限；

3. 逾期不缴纳会费，在收到催交通知后，应及时补交会费；

4. 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按自动退会处理，取消会籍，会员证作废。若理事和常务理事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将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罢免其相应的理事和常务理事的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和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沼气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沼气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